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y & Fire CO.,Ltd.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 日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的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6] 379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 2016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 290,308.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919.24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由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水平，所以 2013 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所用数据为飞乐股份原已披露的 2013 年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2013 年飞乐股份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937.82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安全性很高，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若本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本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本次公司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合格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依据发行人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

八、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 436,43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02%，如果借款人不能在借款的到期日或之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则涂国身先生持有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已质押股份存在被质押权人处置的风险，从而引起公司股东结构、管理层的变更，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 2014 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了反向购买和借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三个部分：1、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或非关联第三方出售除货币资金、约定资产、约定负债和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服务协议之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2、通过向深圳市中恒汇志

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 100%的股权；3、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获取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批复文件，201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安消技术的股东变更，中安消技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恒汇志；2015 年 1 月公司完成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 131,994,459 股，配套募集资金 95,3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拟向资产接收方出售的全部资产均已完成产权交割手续，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十、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安消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2015 年 11 月 5 日，中安消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子公司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门卫安 100%股权、深圳迪特 100%股权、深圳威大 100%股权及飞利泰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股权过户和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十一、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19 日对外披露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

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5,750 万澳元，在交割日将根据期间营运资金和对外负债的变动情况进行调整。根据《泰国卫安收购协议》及《泰国卫安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为 13 亿泰铢，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2 号《评估报告》，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的估值为 72,332.28 万元，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 7,321.4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87.95%。根据立信

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3 号《评估报告》，泰国卫安的估值为 23,392.40 万元，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卫安对应的模拟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价值 8,673.6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9.69%。

澳洲安保集团的主要业务系安保和设施管理服务，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其核心资产主要由客户关系、销售网络、管理团队的核心竞争力和商誉等可辨认及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组成。澳洲安保集团安防业务和设施管理业务在澳洲相关市场份额均在前十名以内，其在同行业企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目前，澳洲安保集团在全澳洲和新西兰均拥有众多子公司，业务覆盖全澳洲和新西兰。未来随着澳洲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高，澳洲安保集团在各行业的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扩大，收入将逐步增长。

泰国卫安成立于 1989 年，为泰国领先的安保服务提供商与航空安保配套服务提供商。泰国卫安为泰国大型企业、酒店、零售、物业等客户提供人力安保、安全护卫、视频监控等安保系统解决方案，通过门岗、大堂岗、巡逻岗、外围岗、车道岗、车库岗、收费岗、监控岗等保安团队的协同合作，对事故、治安事件及财物方面的损失和损坏提供及时地维护、处理和报送。1994 年开始，泰国卫安为泰国主要地区航空公司、机场等客户提供安全检查、行李保管寄存、滞留人员监察、地勤服务等机场配套服务。泰国卫安目前已经与泰国各大航空公司建立战略伙伴关系。随着泰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旅游市场的持续高涨，跨国人口的加速流动，泰国卫安未来将与更多的航空公司展开友好合作。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上市公司先行垫付的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为生效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国身先生，中安消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19 日对外披露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示的相关风险。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完成泰国卫安（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权过户手续，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取得澳洲安保集团（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Lawmate Pty Ltd、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和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100%股权过户注册登记文件，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过户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

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不会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十二、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22 日对外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2016 年 8 月 6 日对外披露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启创卓越 100%股权、华和万润 100%股权及中科智能 100%股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70,800 万元，其中启创卓越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92,000 万元、华和万润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36,000 万元、中科智能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42,800 万元。

除自有资金外，本次交易还拟通过金融机构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自筹资金，包括向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5 亿元、发行公司债券 11 亿元及其他债务融资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国身先生，中安消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敬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22 日对外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2016 年 8 月 6 日对外披露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列示的相关风险。

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不会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十三、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行人拟向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2,406.01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承诺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1.15%。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四、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6,558.18 万元、102,767.85 万元、175,049.62 万元和 235,784.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9%、20.04%、27.32%和 31.3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随业务规模扩张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若是应付方因经营状况不佳或其他原因违约，则可能令发行人应收账款出现不能回收和减值的风险。

十五、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93.35 万元、-3,413.18 万元、-114,775.31 万元和 -25,462.60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增加，而主营业务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因尚未到收款期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较大。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4,775.31 万元，主要由于 2015 年发生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达到 126,681.55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经营发展变化以及可能发生的资本运作，可能继续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产生波动，从而带来经营性资金不足的相关财务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455.97 万元、3,252.76 万元、-82,242.77 万元和 -91,651.08 万元。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242.7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未来随着公司投资活动的不断开展，可能导致公司资本支出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投资所需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的投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16,495.19万元、58,604.99万元、191,114.59万元和282,345.70万元，在公司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12.87%、24.88%、54.62%和61.10%。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的规模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呈现增长趋势，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七、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6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32,741.27万元、32,851.21万元、76,198.93万元和148,531.5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83%、6.41%、11.89%和19.7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并购的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88,696.19万元，占2015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0.51%。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受限并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但主要资产的抵押受限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发行人进一步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从而降低其间接融资能力。此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借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十九、外延式发展是公司实现既定战略目标的重要手段，公司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实现公司迅速做大做强。尽管并购企业与公司之间具有较好的产业协同互补基础，但收购后能否充分整合人才、研发、技术、品牌、销售渠道等，实现高效经营管理，达到双方互补及协同的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对并购企业整合进程受阻或效果低于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受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加快等因素的影响，并购企业存在经营业绩下滑或不达预期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二十、目前公司正在布局国际安保运营服务市场，随着公司战略的逐步实施，公司国际业务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汇率浮动一方面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可能对公司造成直接的汇兑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二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40%、33.19%、31.75%和26.83%，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是毛利率呈

现逐年小幅下滑趋势，主要由于国内安保系统集成业务和产品制造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承接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工程项目。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发行人不能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水平，将会导致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二十二、发行人为民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与国内安保行业的龙头企业仍有较大差距。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提升自身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竞争力水平，可能导致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逐步丧失市场份额，进而导致盈利水平下降。

二十三、发行人于2016年4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发行人已就问询函内容进行了回复，并于2016年5月4日公告披露。

二十四、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906,862.51万元，负债总额为608,668.51万元，净资产为298,193.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12%，2016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230,083.12万元，净利润为27,532.33万元。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表。

二十五、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目 录

重要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1
释 义.....	1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核准和发行安排.....	16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条款.....	16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0
四、有关当事人信息.....	20
五、认购人承诺.....	22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4
一、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24
二、银行授信情况.....	26
三、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26
四、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26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 例.....	27
六、主要财务指标.....	2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概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9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6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5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49
七、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55
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57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违规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7
第四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68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68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68
三、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77
四、主要财务指标.....	79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80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81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81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81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8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8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4
一、备查文件目录.....	84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8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安消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	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中安消国际	指	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达明	指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同方	指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旭龙	指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安消	指	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天视	指	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物联传感	指	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豪恩	指	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威大	指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飞利泰	指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擎天	指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迪特	指	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卫安澳门	指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Guardforce（Macau）Limited）
卫安控股	指	卫安控股有限公司
飞乐国际	指	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飞乐股份	指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仪电电子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债券	指	总额为人民币11亿元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

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2015年及2016年1-6月
工作日/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核准和发行安排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核准和发行安排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9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面值为 11 亿元，一次发行。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发行主体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

本次债券名称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一次发行。

（四）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五）票面金额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具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票面利率确定方式视发行时上交所相应交易规则确定。

（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九）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

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二）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三）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四）发行首日及起息日

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十五）利息登记日

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六）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兑付登记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本金兑付日

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利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二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证券。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五）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二十六）拟上市地

本次债券拟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二十九）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 1、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11 月 8 日。
- 2、发行首日：2016 年 11 月 10 日。
- 3、发行期限：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有关当事人信息

（一）发行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5、6号一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9号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联系人：王蕾

电话：021-60730327

传真：021-6073033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世纪大厦B座9层

法定代表人：余磊

项目主办人：乔小岩、金恬恬

电话：021-68815285

传真：021-50155671

（三）分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项目主办人：曹宇、陈颖

电话：0512-65153087

传真：0512-65153090

（四）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2-23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2-23楼

联系人：刘从珍、周燕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五）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8楼

负责人：顾仁荣

联系人：刘霄、钟平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六）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公寓5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 号PICC大厦12层

分析师：李晶、侯珍珍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七）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负责人：高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负责人：贾汉华

联系人：纪飞

电话：010-85237918

传真：010-8523792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评级出具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该评级报告在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我国较早从事安防系统集成、运营服务和产品研发与制造的综合运营商，在技术研发、品牌资质、区域布局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所在安防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安防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给公司发展带来的挑战以及公司扩张较快所带来的资金压力可能给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5 年通过一系列收购，公司在安防产业的布局更加完善，同时也成功切入了海外市场。未来，随着国家对公共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等带来的安防安保需求的增加，以及海外安防市场的复苏，安防行业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打开，公司整体收入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整体综合实力有望提升，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2、优势

(1) 公司所在安防行业是国家重视和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法》出台，政府层面对公共安全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以及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等带来的安防安保需求的增加，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同时，伴随海外市场复苏，安防行业市场容量亦将进一步扩大。

(2) 公司作为我国较早从事安防系统集成、运营服务和产品研发与制造的综合运营商，在技术研发、品牌资质、区域布局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3) 通过一系列并购，公司完善了安防行业产业链布局，并成功切入了海外市场，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4) 财务方面，随着增发并购的完成，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进一步提升，盈利状况有所改善。

3、关注

(1) 安防行业与国家安防标准及总体规划等政策息息相关，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如果国家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安防行业竞争激烈，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研发技术、更新产品，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下滑。

(3) 近年来，公司扩张较快，且有继续扩张计划，公司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负债及有息债务增长较快。

(4) 由于公司新并购企业数量较多，且包括一些海外企业，公司管理能力面临一定考验。

(5)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规模的增长，汇率浮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影响。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二、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所获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111,99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97,940 万元,仍有 14,050 万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

三、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

四、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安消	5 亿	AA	AA	联合信用	2015-12-17	2+1	7.0%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发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5 中安消”),总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面值 100 元,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票面利率为 7.0%。该公司债尚未到首次付息日。

发行人发行人的“15 中安消”债券主体评级为 AA 级,与本次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相同,不存在差异。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行其他债券或采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5 亿元，为发行人 2015 年发行的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人 2016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 290,308.61 万元，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60,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 6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55.11%，其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10,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 6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37.89%，未超过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六、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6	1.67	1.71	0.79
速动比率	1.10	1.63	1.70	0.75
资产负债率（%）	61.41%	54.62%	45.94%	77.59%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亿元）	3.48	4.34	3.47	2.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35	7.34	14.50	39.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2	1.35	2.01	2.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7.27	20.13	26.09	14.7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9	0.34	0.47	0.85
毛利率（%）	26.83%	31.75%	33.19%	35.40%
净利润率（%）	15.23%	14.17%	16.35%	1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8.34%	51.53%	60.2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68%	6.69%	9.63%	16.5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9、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10、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当期发行新股或配股新增净资产×（自缴款结束日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6）÷12]；
- 1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 1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4、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5、6号一楼
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涂国身
注册资本:	128,302.0992万元
实收资本:	128,302.0992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安消
证券代码:	600654
股份转让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9号楼4层
邮编:	2000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132201349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蕾, 电话: 021-60730327, 传真: 021-60730335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公司系于 1987 年 6 月 23 日经沪体改(87)第 4 号文批准, 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87 年 9 月 8 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87)

沪人金股第 30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共发行 2,101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发起人上海无线电十一厂（全民企业）以原国有资产折股 1,241 万元（国家股），占总股本的 59.07%；发起人上海电子元件十厂（集体企业）以原集体资产折股 650 万元（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30.93%；向社会个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此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210 万元。

1988 年 4 月 1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沪人金（88）字第 73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市各证券公司柜台交易点上市交易。

1990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成立，公司股票亦于同日转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2 年 5 月，为规范公司原股权结构，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沪国资（92）200 号文《关于同意调整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原始股本金的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批准，公司国家股股本金从原来 1,241 万元调整为 1,573 万元；同时按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审计局的要求，将 295.50 万元法人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个人股东转让（当时公司法人股已可上市流通）。至此，公司总股本调整至 2,433 万元，其中国家股 1,573 万元，占总股本的 64.65%；可流通法人股为 354.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4.57%；个人股 505.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0.78%。

1992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433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1 的比例配股，配股价每股 60 元（股票面值为每股 10 元，在该次配股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由每股面值 100 元拆细为 10 元）。在此次配股中，上海国资局首次试行了认股权证上市交易，认股权证于当年 6 月 8 日-7 月 7 日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自由进竞价买卖。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866 万元，其中国家股 1,573.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2.34%；社会公众股（包括可流通法人股）3,292.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67.66%。199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票的每股面值由 10 元拆细为 1 元，公司总股本调整为 4,866 万股。

1993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送股及增资配股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4,86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送股，同时按 10:4 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为每股 3.30 元，国家股股东全额放弃应配股份。该次送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669.6 万股，其中国家股 1,730.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5%；社会公众股 4,938.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05%。

1994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送股及增资配股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6,66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6 的比例送股，同时按 10:3 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为每股 3.20 元。此次送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672.24 万股，其中国家股 3,288.6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5%；社会公众股 9,383.6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05%。

1995 年 5 月，公司以总股本 12,672.2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实施送股。该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939.464 万股，其中国家股 3,617.47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5%；社会公众股 10,321.98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05%。

1995 年 5 月，原上海仪电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总公司更名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原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的本公司 3,617.4765 万股国家股改由仪电控股集团持有。

1996 年 7 月，公司以总股本 13,939.46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实施送股。该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333.4104 万股，其中国家股 3,979.224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5%；社会公众股 11,354.1862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05%。

1997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15,333.41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2.73 的比例配股，配股价为每股 3.00 元。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9,519.4314 万股，其中国家股 5,065.552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5%；社会公众股 14,453.87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05%。

1997 年 8 月，公司以总股本 19,519.431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2 的比例实施送股。该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3,423.3176 万股，其中国家股 6,078.662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5%；社会公众股 17,344.65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05%。

1998 年 10 月，公司以总股本 23,423.31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3 的比例送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 10: 3 的比例转增股本。该次送股及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7,477.3082 万股，其中国家股 9,725.860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5%；社会公众股 27,751.4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05%。

2001 年 2 月，公司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即以总股本 37,477.3082 万股为基数，按 10:2 的比例配股，配股价为每股 7.80 元。公司国家股东——仪电控股集

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应配股份 1,945.1720 万股的 50%，即 972.5860 万股，并放弃其余部分的配股权。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4,000.1838 万股，其中国家股 10,698.446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31%；社会公众股 33,301.73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69%。

2002 年 8 月，公司以总股本 44,000.183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1 的比例送股。该次送股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48,400.2022 万股，其中国家股 11,768.29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31%；社会公众股 36,631.911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69%。

2004 年 7 月，公司以总股本 48,400.202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1 的比例送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 10: 2 的比例转增股本。该次送股及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2,920.2628 万股，其中国家股 15,298.7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31%；社会公众股 47,621.48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69%。

2005 年 8 月，公司以总股本 62,920.262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 10:2 的比例转增股本。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5,504.3154 万股，其中国家股 18,358.53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31%；社会公众股 57,145.781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69%。

200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6 股。股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为 75,504.3154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份（国家股）9,215.2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21%；流通股份（社会公众股）66,289.11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79%。2008 年 12 月 15 日，股权分置股份限售期满，公司股份实现全流通。

2012 年 11 月 6 日，经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47 号）批准，仪电控股集团将所持飞乐股份 13,453.4437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仪电电子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仪电电子集团持有飞乐股份 134,534,437 股，占飞乐股份总股本的 17.8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划转已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权（2014）154 号”《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3 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批复，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5,983,37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1,026,533.00 元。公司新增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4.40%股份。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31,994,459 股股份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的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83,020,992 股。发行完成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15%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134,534,43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7.82%。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仪电控股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飞乐股份 17.82%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仪电电子集团，该项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11 月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于 2012 年 12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4）154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3 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598.3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102.65 万元。公司新增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4.40%股份。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向中恒汇志非公开发行 13,199.445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登记工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28,302.0992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28,302.0992 万元。至此，控股股东深圳市

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28 亿股，占总股本的 41.15%。

（二）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1、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反向收购飞乐股份）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4〕154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3 号）的批复，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5,98.3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102.65 万元。公司新增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成为第一大股东，持有飞乐股份 34.40%股份。2014 年 12 月，证监会正式核准了中恒汇志对公司的重组。2014 年 12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中安消技术 100%的股权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由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变更为安防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产品制造。2015 年 1 月，中恒汇志将配套资金 95,300.00 万元汇入招商证券认购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向中恒汇志非公开发行 131,994,45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登记工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28,302.0992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28,302.0992 万元。至此，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28 亿股，占总股本的 41.15%。2015 年 3 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安防消防系统集成、产品制造、综合运营服务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向中恒汇志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相关国资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中恒汇志协商确定。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00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285,900.00 万元，经本公司与中恒汇志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85,900.00 万元。

2、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澳门卫安、深圳迪特、深圳威大、昆明飞利泰四家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

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安消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2015 年 11 月 5 日，中安消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子公司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门卫安 100% 股权、深圳迪特 100% 股权、深圳威大 100% 股权及飞利泰 100% 股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增值情况以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澳门卫安为万澳门币，其他交易标的为万元

交易标的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交易价格
澳门卫安	24,954.23	收益法	24,954.23
深圳迪特	5,066.00	收益法	5,066.00
深圳威大	26,000.00	收益法	26,000.00
飞利泰	13,300.00	收益法	13,300.00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 (股)	占比 (%)	股份类型	股东性质
1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527,977,838	41.15	受限流通A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2,810,000	5.67	流通A股	国有法人
3	国金证券—浦发银行—国金中安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88,575	0.86	流通A股	机构投资者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9,000,838	0.70	流通A股	机构投资者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7,349,856	0.57	流通A股	机构投资者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7,047,251	0.55	流通A股	机构投资者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26,678	0.52	流通A股	机构投资者
8	谭澍坚	6,010,316	0.47	流通A股	境内自然人
9	国金证券—浦发银行—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9,385	0.46	流通A股	机构投资者
10	张奕彬	4,955,692	0.39	流通A股	境内自然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28 亿股，占总股本的 41.1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注册资金：12,2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智慧广场 C 栋 708

主要生产经营地：广东深圳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061629

股东构成：涂国身占比 99.1%、李志群占比 0.9%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 2015 年末，中恒汇志资产总额为 1,135,213.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3,010.57 万元，净资产为 172,202.62 万元；2015 年度，中恒汇志实现营业收入为 202,006.31 万元，净利润为 2,163.9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36,43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02%。因 2014 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 32,895,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6%。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3,877,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61%，其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899,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

涂国身，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外国国籍或境外居留权，目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文昌街社区华侨城天鹅堡。1990 年至 1992 年浙江大学哲学社会学系就读法学研究生，2007 年北京大学 EMBA 毕业，2010 年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历史学在职博士研究生研修班毕业。1994 年至 2002 年期间，任江西九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 2005 年，任九鼎企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起至今，任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

官，2014 年 1 月 13 日至今，任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2 月 11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 21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程安装	100%	发行股份购买
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持股公司	100%	设立
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上海投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设立
中安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程安装	100%	收购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 司	天津	天津	工程安装	100%	收购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西安	西安	工程安装	100%	收购
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 司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	100%	收购
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 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	收购
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 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100%	收购
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软件销售	100%	收购
卫安1有限公司(Guardforce 1 limited)	香港	香港	持股公司	100%	收购
卫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安保服务	100%	收购
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安保服务	100%	收购
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安保服务	100%	收购
SharpEagle(HK)Limited（锐 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持股公司	100%	收购
OceanPacificTechnology Limited（祥兴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持股公司	100%	收购
SincereOnLimited（圣安有限 公司）	香港	香港	持股公司	100%	收购
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 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劳务	100%	设立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工程安装	100%	收购
深圳市威吉赛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深圳	深圳	工程安装	100%	收购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	昆明	昆明	工程安装	100%	收购

限公司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程安装	100%	收购
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100%	收购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Guardforce（Macau） Limited）	澳门	澳门	服务业	100%	收购
SMART UNIVERSAL LIMITED	澳门	澳门	持股公司	100%	设立
MILLION BOARD LIMITED	澳门	澳门	持股公司	100%	设立
科卫保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	收购
澳门中安消技术一人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	工程安装	100%	设立
Securecorp Pty Ltd	澳大利亚	MELG RAVE VIC	安保运营 服务	100%	收购
China Security & Fire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股权投资	100%	设立
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澳大利 亚	股权投资	100%	设立
Guardforce Property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大利 亚	澳大利 亚	股权投资	100%	设立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澳大利 亚西澳 澳大利 亚州	MELG RAVE VIC	代理销售 Video Alarm产品	100%	收购
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 亚维多 利亚州	MELB OURN E VIC	安防产品 进出口及 销售	100%	收购
Lawmate Pty Ltd	澳大利 亚维多 利亚州	CALO UDRA WEST QLD	其他	100%	收购
卫安控股（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股权投资	100%	设立
卫安安保服务（泰国）有限 公司	泰国	泰国	服务业	100%	收购
卫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服务业	100%	收购
卫安航空安全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服务业	100%	收购
Impact Sucess Limited	泰国	BVI	股权投资	100%	设立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泰国	BVI	股权投资	100%	设立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简介

1、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9,398.9994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由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取得。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安防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安装。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69,887.84 万元，总负债为 150,485.97 万元，净资产为 119,401.8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920.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63.62 万元。

2、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注册地为香港，由发行人设立，是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公司，发行人设立该子公司旨在完善公司的全球产业布局，有利于拓展海外业务，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通过充分利用香港的政策、技术和资源等优势，提升公司海外市场影响力，加快公司发展，提高企业竞争力。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63,820.76 万元，总负债为 35,024.36 万元，净资产为 128,796.4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6 万元，实现净利润-138.38 万元。

3、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由发行人收购取得。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安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施工总承包；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物业管理；房地产服务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安防与建筑智能系统的解决方案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修服务业务。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5,481.68 万元，总负债为 15,593.92 万元，净资产为 19,887.7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393.31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88.25 万元。

4、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由发行人收购取得。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安防工程施工；批发：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照明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软件开发。（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弱电系统、机电安装等配套设计、供货、施工、调试、服务业务。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8,592.82 万元，总负债为 13,751.36 万元，净资产为 14,841.45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33.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92.52 万元。

5、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由发行人收购取得。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综合安防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通讯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专业音视频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智能楼宇集成系统、节能控制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办公自动化与信息管理系统、建筑装修装饰、城市及道路照明、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护维修、专业承包。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数字化城市系统、平安城市系统、节能减排系统等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设备供应、工程实施、投资及服务业务。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7,979.57 万元，总负债为 24,905.90 万元，净资产为 23,073.6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216.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77.31 万元。

6、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北京冠林神州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后）

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由发行人收购取得。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安全防范技术、楼宇自控技术；承接安全防范工程、楼宇自控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楼宇对讲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技术培训。（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安防系统集成工程运营服务及代理国际国内知名安防监控类产品。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0,221.58 万元，总负债为 8,513.87 万元，净资产为 1,707.7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87.36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6.83 万元。

7、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后）

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由发行人收购取得。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安全技术开发；生产经营电子产品；气感、烟感、红外探头、智能化防盗报警系统、门磁、紧急按钮、闪灯、电子警号（以上需取得省公安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方可经营）的批复、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防盗报警、视频监控、智能家居、安防配件等全系安防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2,184.37 万元，总负债为 6,224.30 万元，净资产为 15,960.0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36.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28.40 万元。

8、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00.00万元，由发行人收购取得。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数字视音频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通信网络工作的设计和安装。（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级安全产品与解决方案研究、开发和销售业务。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731.94 万元，总负债为 113.75 万元，净资产为 3,618.1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35 万元，实现净利润-173.39 万元。

9、卫安 1 有限公司

卫安 1 有限公司（Guardforce 1 Limited）系 2012 年 7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企业原投资方为卫安控股有限公司（Guardforce Holding Limited），持股比例 100%。2015 年上半年，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名“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了卫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卫安 1 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卫安 1 有限公司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卫安 1 有限公司现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所持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三家公

司的 100%股权。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70,750.22 万元，总负债为 52,763.73 万元，净资产为 17,986.4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321.7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144.19 万元。

10、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由发行人收购取得。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净化系统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特种医疗实验室建筑的设计、施工、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洁净空调、空气净化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技术服务及业务咨询；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销售及上门维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特种生物医疗实验室系统设备及家具的销售和上门安装；医院供应室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净化工程、生物安全实验室工程、医院智能化系统集成方案等生命安全医疗净化工程系统集成业务。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6,753.33 万元，总负债为 10,658.40 万元，净资产为 6,094.93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252.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91.46 万元。

11、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由发行人收购取得。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及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的设计、安装、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灯具的销售及安装；防雷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昆明飞利泰是西南地区一家专业安防系统集成商，专注于安防指挥中心系统、音视频会议系统及弱电智能化集成系统建设，为中国西南地区少数能完成公安系统指挥中心完整设计

的系统集成商之一，在中国西南地区的安防系统集成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实施了昆明公安消防支队作战指挥中心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云南省中缅边境维稳指挥部视频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云南省地震局应急互联互通项目等重要项目。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7,190.05 万元，总负债为 5,182.87 万元，净资产为 2,007.1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49.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68.82 万元。

12、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由发行人收购取得。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楼宇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有线电视传输网络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维修，道路交通设施施工，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安防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业务。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3,369.51 万元，总负债为 7,852.57 万元，净资产 5,516.93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468.6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43.68 万元。

13、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发行人收购取得。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防盗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音响设备、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的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智能防盗设备及其配件的生产；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音响设备、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的生产。深圳迪特是一家专注于安防产品海外营销管理的供应服务企业，致力于对国内安防产品的整合和海外安防市场的对接。目前，通过迪特平台整合的产品涵盖 CCTV 监控套餐、网络摄像机、NVR 套装、智能家居产品等全方面民用安防产品，向全球买家提供“一站式”产品供应与“全流程”服务。产品畅销英、法、美、澳、哥伦比亚、墨西哥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衍生了极大的规模经济

和范围经济效应。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080.52 万元，总负债为 944.89 万元，净资产 1,135.63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92.1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6.72 万元。

14、卫安（澳门）有限公司（Guardforce（Macau）Limited）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Guardforce（Macau）Limited）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澳门元，由发行人收购取得。澳门卫安成立于 1990 年，是澳门知名的安保服务提供商，主要为位于澳门的中国银行、汇丰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高端酒店、政府机构、高端零售商及其它商业客户提供优质的人力安保资源和现金押运服务。澳门卫安是澳门少有的符合规格的保安公司，持有澳门警卫服务和武装押运的牌照。澳门卫安具有长期的人力安保服务经验，在执行任务时能够做到可靠、稳定、安全、高效，在澳门具有较好的声誉和较大的影响力。近年来，澳门卫安加大了现金押运业务投入，根据银行金库标准建立了全钢金库，配备了 24 小时全方位视频监控，并投入了先进的分钞点钞设备，可高效地执行多币种、多面值纸币的分钞及点钞工作。澳门卫安在现金管理、现金清点、移动保险柜等新型现金押运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9,557.38 万元，总负债为 13,273.78 万元，净资产为 6,283.6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10.9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07.54 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 1 家合营企业，无联营企业。

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250 号 4 楼 48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发行人持有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截至 2015 年末，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452.94 万元，净资产为 1,071.72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7.55 万元，净利润为-256.33 万元。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1	涂国身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2015-2-11至2018-2-11
2	周侠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男	38	2015-2-11至2018-2-11
3	张建英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2	2016-10-13至2018-2-11
4	付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4	2016-8-9至2018-2-11
5	叶永佳	董事	男	43	2016-2-3至2018-2-11
6	于东	董事	男	56	2015-2-11至2018-2-11
7	杨金才	独立董事	男	57	2015-2-11至2018-2-11
8	郝军	独立董事	男	44	2015-2-11至2018-2-11
9	秦永军	独立董事	男	45	2015-2-11至2018-2-11
10	谢忠信	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16-4-20至2018-2-11
11	吴展新	监事	男	40	2016-4-20至2018-2-11
12	金蕾	监事	女	40	2015-4-29至2018-2-11
13	王一科	职工监事	男	37	2015-2-11至2018-2-11
14	陈亚南	职工监事	女	28	2015-2-11至2018-2-11
15	王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34	2016-8-9至2018-2-11
16	吴巧民	副总经理	男	40	2015-2-11至2018-2-11
17	高振江	副总经理	男	47	2015-2-11至2018-2-11
18	龚灼	技术负责人	男	45	2015-2-11至2018-2-11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涂国身，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外国国籍或境外居留权，目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文昌街社区华侨城天鹅堡。1990 年至 1992 年浙江大学哲学社会学系就读法学研究生，2007 年北京大学 EMBA 毕业，2010 年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历史学在职博士研究生研修班毕业。1994 年至 2002 年期间，任江西九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 2005 年，任九鼎企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起至今，任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2014 年 1 月 13 日至今，任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2 月 11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 21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侠，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江苏省南通市卓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祺晨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2002 年加入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历任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建英，女，1974 年生，中国香港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浸会大学商业管理学士（BBA 会计），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曾在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付欣，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商学院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安防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深圳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现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叶永佳，男，1973 年生，新加坡国籍，硕士学历，曾担任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兼副主席、首席财务官，现任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卫安（澳门）有限公司、Guardforce Group Limited、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等公司董事职位。

于东，男，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仪表标准计量测试所室主任，上海电视电子进出口公司业务员，上海阿尔卡特智能终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上海广电海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监，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金才，男，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2 年任职于深圳市公安局，其后历任深圳市保安器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深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 年至今任《中国公共安全》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1995 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秘书长、常务副会长、会长、党委书记等职务。杨金才先生现任深圳市中安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郝军，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秦永军，男，197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深圳粤宝电子有限公司和联通寻呼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01 年至 2012 年，在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工作，任国际业务中心副主任。2012 年至今任职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谢忠信，男，61 岁，中国国籍，美国斯坦瑞大学 MBA 学历。1972 年-1987 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任战士、作战参谋、作侦科长；1987 年-2007 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任会计、出纳、信贷员、主任、理事长；2007-至今担任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首席审计官。

吴展新，男，40 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兰溪市电器总厂会计、主办会计；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东阳花园集团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义乌侨蒙服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CFO 助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中心总经理。

金蕾，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现任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

王一科，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深圳市宏天智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远大威视电子有限公司、九鼎企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安防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安科智慧城市(中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王一科的社会职务为：AVS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标准工作组成员；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委员；深圳市科技专家库评审专家；深圳安防产业标准联盟专家；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专家。

陈亚南，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始任职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办，现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王蕾，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九鼎企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安防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陕西吉安科技防范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现任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吴巧民，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浙江西山建材集团公司、正泰（集团）股份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晓、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加入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现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振江，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陕西三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万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1997 年创立西安旭龙任总经理。2014 年至今在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任副经理；现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龚灼，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广州金鹏集团、广东天讯电信科技有限公司、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任职。2014 年进入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现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研究院院长。2006 年 10 月获广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曾发明或参与发明 32 项发明专利。现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的职务
涂国身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金蕾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财务经理
周侠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建英	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叶永佳	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卫安(澳门)有限公司、Guardforce Group Limited、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于东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振江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龚灼	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蕾	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杨金才	深圳市安防行业协会	会长、党委书记
	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中安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郝军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秦永军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客户管理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 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安消旗下汇聚多家境内外知名的安保系统集成企业、安保智能产品制造企业及安保运营服务企业，通过并购整合打造、融合与升级工业安全、信息安全、生命安全三位一体的“大安全”生态链，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商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商。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安保系统集成能力以及国际化的安保运营服务经验，业务涵盖安保系统集成、安保智能产品制造和安保运营服务。

公司下设国内和国际两大业务板块，国内业务以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为主体，主要从事安保系统集成、安保智能产品制造等业务，提供包括智慧城市系统集成方案、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平安城市等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以及联网报警完整解决方案--iHorn 云平台 and 配套物联传感产品。

国际业务以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为主体，主要从事安保业务，提供智慧公共安全及安保运营服务，是目前香港地区最大的现金收款及押运（CIT）服务供应商和澳门地区领先的安保服务提供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中安消旗下汇聚多家境内外知名的安保系统集成企业、安保智能产品制造企业及安保运营服务企业，通过并购整合打造、融合与升级工业安全、信息安全、生命安全三位一体的“大安全”生态链，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商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商。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安保系统集成能力以及国际化的安保运营服务经验，业务涵盖安保系统集成、安保智能产品制造和安保运营服务。

公司下设国内和国际两大业务板块，国内业务以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为主体，主要从事安保系统集成、安保智能产品制造等业务，提供包括智慧城市系统集成方案、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平安城市等

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以及联网报警完整解决方案--iHorn 云平台及配套物联传感产品。

国际业务以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为主体，主要从事安保业务，提供智慧公共安全及安保运营服务，是目前香港地区最大的现金收款及押运（CIT）服务供应商和澳门地区领先的安保服务提供商。

2、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中安消旗下汇聚多家境内外知名的安保系统集成企业、安保智能产品制造企业及安保运营服务企业，其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1）安防系统集成业务

安防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之一，也是未来公司进行技术创新、业务拓展的重点。安防系统集成以公司自主研发的安防系统集成平台和视频监控平台为核心，以其自主研发的安防系列产品为依托，提供适合单一平台和多级平台的不同规模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2）产品制造业务

中安消在安全技术防范的主要领域，如入侵探测与防盗报警、视频监控、智能家居提供全面丰富的产品解决方案，生产制造和提供的产品包括全系列的防盗报警产品、视频监控产品、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产品。

防盗报警产品：包括面向安保服务公司、大型联网报警系统管理领域的接警中心产品，以及从报警主机到红外探测器、环境探测器、周界防范产品及门磁等报警配件的系列报警终端产品。其中，报警主机产品面向不同的用户需求拥有智能小区系列、家居安全系列、商业系列、保安服务系列等多种产品解决方案。

视频监控产品：包括系列前端摄像设备、存储设备、显示设备、大中小型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全套的视频监控产品解决方案，可应用于平安城市，银行、交通、通信、电力、校园、铁路等行业以及商铺、家居等民用领域的安全视频监控。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产品：包括面向小区、别墅的模拟、全数字、模拟数字结合的系列可视对讲智能家居系统产品。

（3）安保运营业务

① 卫安 1 有限公司在香港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安保押运及文件传送业务，具体细分服务及服务内容如下：

业务类别	业务内容
CIT (Cash in Transit)	现金押运业务, 包括现金收款及押运、ATM现金管理、硬币处理及供应
GFC(Guardforce Security Courier)	非现金押运业务, 包括网络内非现金物品运送、数据备份磁带运输与储存、机场和火车站服务点外包服务
AFL (Autofit)	汽车修理业务, 收入来源于为其他运钞车、普通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ES(Electronic Security)	电子安防业务, 包括电子安防设备的集成、安装及服务
DX(Document Exchange)	文件交换业务, 包括文件快递并提供邮箱以投递和交换文书
GFI(Guardforce International)	跨境海外托运业务

上述业务中, CIT、GFC、AFL、ES 业务由卫安有限公司提供, GFI 业务由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DX 业务由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提供。

② 澳门卫安的主营业务分为安保服务和现金押运服务两大板块, 具体细分服务及服务内容如下:

业务类别	业务内容
安保服务	私人楼宇及商用楼宇保安服务、政府部门保安服务、特别项目保安服务、赌场保安服务、酒店安保服务、名牌零售店保安服务、警钟后勤反应服务
现金押运服务	现金押运服务、珠宝及贵金属押运服务、银行及金融行业押运服务、柜员机维护服务、现金点算服务、现金和贵重物品储存服务、保安速递服务、小型金库服务、跨境现金和贵重物品押运服务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保系统集成	80,373.12	60.60%	124,234.85	63.21%	97,996.98	62.77%	63,832.87	62.45%
产品制造	6,395.60	4.82%	22,552.74	11.47%	20,353.26	13.04%	18,156.95	17.76%
安保押运	44,601.97	33.63%	47,313.06	24.07%	37,767.68	24.19%	20,230.94	19.79%
租赁	1,263.34	0.95%	2,452.07	1.25%	-	-	-	-
合计	132,634.03	100.00%	196,552.71	100.00%	156,117.92	100.00%	102,220.76	100.00%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220.76 万元、156,117.92 万元、196,552.71 万元和 132,634.03 万元, 逐年稳步增长,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内生增长以及企业并购的外延发展共同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安保系统集成、产品制造和安保押运构成。其中: (1) 安保系统集成板块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63,832.87 万元、97,996.98 万元、124,234.85 万元和 80,373.12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45%、62.77%、63.21%和 60.60%，收入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2）安保押运板块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20,230.94 万元、37,767.68 万元、47,313.06 万元和 44,601.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79%、24.19%、24.07%和 33.63%，收入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3）产品制造板块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18,156.95 万元、20,353.26 万元、22,552.74 万元和 6,395.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6%、13.04%、11.47%和 4.82%，收入规模逐年略有提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公司下设国内和国际两大业务板块，国内业务以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为主体，主要从事安保系统集成、安保智能产品制造等业务，提供包括智慧城市系统集成方案、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平安城市等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以及联网报警完整解决方案--iHorn 云平台 and 配套物联传感产品。国际业务以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为主体，主要从事安保业务，提供智慧公共安全及安保运营服务，是目前香港地区最大的现金收款及押运（CIT）服务供应商和澳门地区领先的安保服务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板块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保系统集成	60,427.57	62.26%	85,972.99	64.09%	65,443.28	62.75%	39,645.06	60.04%
产品制造	4,633.67	4.77%	16,483.58	12.29%	13,458.70	12.90%	11,979.70	18.14%
安保押运	31,916.02	32.89%	29,525.56	22.01%	25,396.47	24.35%	14,411.41	21.82%
租赁	73.61	0.08%	2,167.46	1.62%	-	-	-	-
合计	97,050.87	100.00%	134,149.59	100.00%	104,298.45	100.00%	66,036.1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6,036.17 万元、104,298.45 万元、134,149.59 万元和 97,050.87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和占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的占比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板块分类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安保系统集成	24.82%	30.80%	33.22%	37.89%
产品制造	27.55%	26.91%	33.87%	34.02%
安保押运	28.44%	37.60%	32.76%	28.77%
租赁	94.17%	11.61%	-	-
合计	26.83%	31.75%	33.19%	35.4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40%、33.19%、31.75%和 26.83%,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安保系统集成业务和产品制造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小幅下滑趋势,主要由于国内安保系统集成业务和产品制造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承接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工程项目;安保押运业务毛利率 2013 年至 2015 年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卫安 1 有限公司及卫安(澳门)有限公司均是当地安保押运行业的领先企业,其业务发展稳中有进,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服务单价有所提高。安保押运业务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有所下滑,主要由于当期并购标的的安保服务业务收入增加,该部分业务毛利率低于押运业务,导致 2016 年 1-6 月安保押运业务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四) 发行人经营战略及方针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商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商,未来将以“大安全”为核心理念,逐步构造基于安保智能产品制造、安保系统集成、安保运营服务(人力保安、武装押运、联网报警等)的工业安全系统;基于无线通信系统集成、有线通信系统集成及软件服务的信息安全系统;基于物联网感知、医疗系统集成、医疗信息技术的生命安全系统,实现工业安全、信息安全、生命安全三位一体的“大安全”生态链的打造、融合与升级。

公司未来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经营计划:

1、经营方面

公司将内外并举、协同发展安保运营服务和安保系统集成业务。国内市场方面,抓住智慧城市建设及行业市场发展机遇,大力推行 PPP 模式,凭借公司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运营经验,提高公司智慧城市及行业市场系统集成市场份额,根据政策情况适时引入海外先进的安保运营服务模式拓展国内安保运营市场。海外市场方面,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政策,通过并购国际优质安保运营服务企业提高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水平,同时将依托公司海外安保运营服务优势,拓展海外安保系统集成业务。

2、资本运作方面

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选择是否发行或实施其他相关融资工具,为公司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

障。

同时，公司将紧紧围绕战略发展目标，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继续实施积极的并购战略，以“大安全”为核心理念，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优质企业，特别是国内、国外优质安保运营服务企业，并适时并购部分托管企业，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区域布局，扩大公司规模和实力，提高公司发展效率，实现公司低成本、跨越式发展。

3、管理方面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体制，加强经营管理内控制度的完善及宣贯，以风险控制为核心，以财务管理、内控管理为主线，不断完善中安消“大风控体系”，把控经营、管理风险，并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梳理内部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完善授权与监督体系，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制定并落实高管问责制度及重大问题通报机制。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已并购企业的投后管理，搭建并完善与并购企业的信息平台，加强与并购企业的联动，促进规范运作及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与已并购企业之间的协同效应。

4、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综合安保运营服务大数据平台、安保服务机器人、物联网、智能化、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应用科学领域的研发投入，加大对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方案以及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平安城市等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研发投入，巩固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

七、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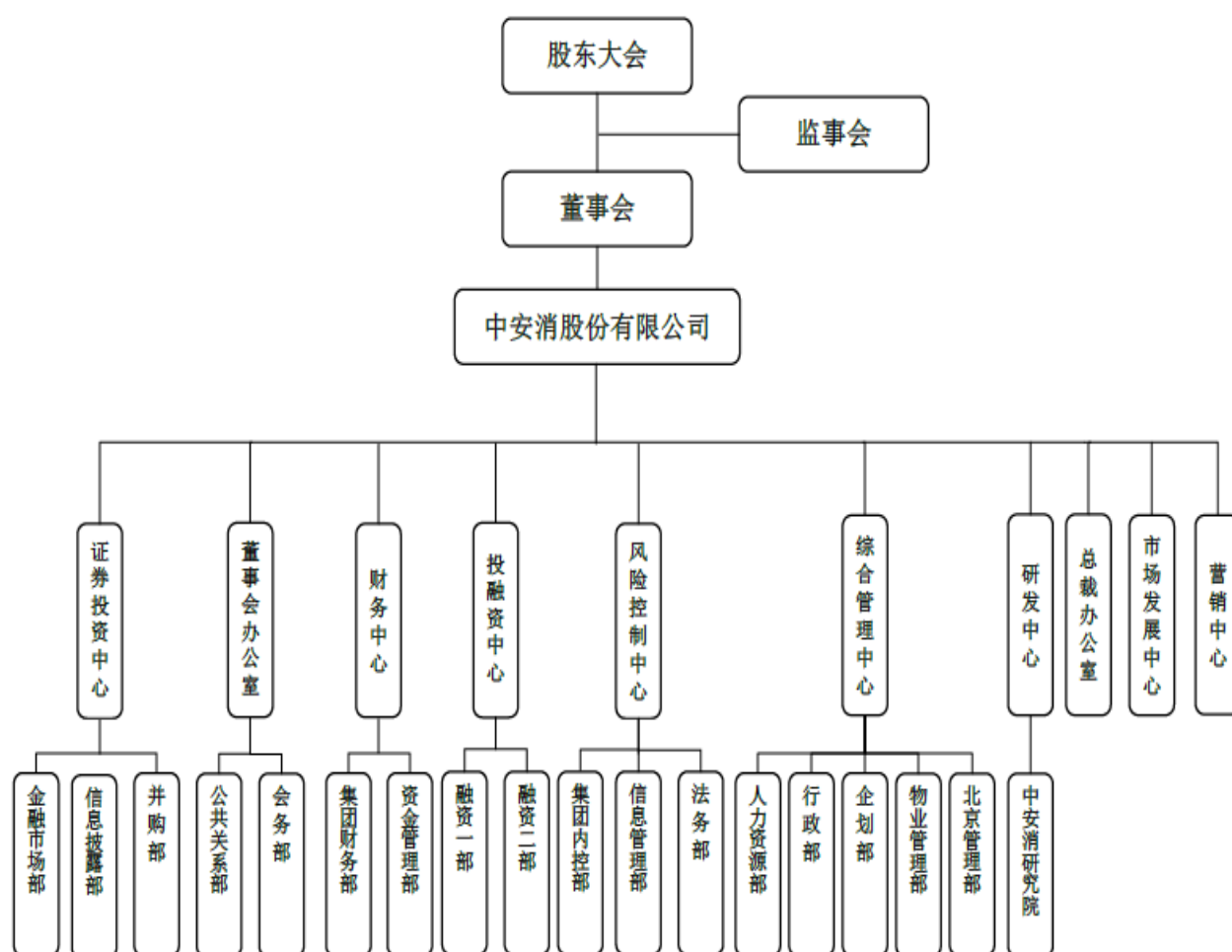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运作。发行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公司法》和证监会的有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层，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

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营机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行效率。发行人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上述机构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能，运行情况良好。

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最终控制方
深圳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民营	股权投资	12,200	41.15%	涂国身

涂国身先生直接持有深圳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99.0984%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100%
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
上海投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
中安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100%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100%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100%
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100%
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100%
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	100%
卫安1有限公司（Guardforce 1 limited）	香港	100%
卫安有限公司	香港	100%
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100%
SharpEagle(HK)Limited（锐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Ocean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祥兴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
Sincere On Limited（圣安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100%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100%
深圳市威吉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100%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	100%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

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100%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Guardforce（Macau）Limited）	澳门	100%
SMART UNIVERSAL LIMITED	澳门	100%
MILLION BOARD LIMITED	澳门	100%
科卫保安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澳门中安消技术一人有限公司	澳门	100%
Securecorp Pty Ltd	澳大利亚	100%
China Security & Fire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100%
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100%
Guardforce Property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100%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澳大利亚西澳 澳大利亚州	100%
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维多 利亚州	100%
Lawmate Pty Ltd	澳大利亚维多 利亚州	100%
卫安控股（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100%
卫安安保服务（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100%
卫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泰国	100%
卫安航空安全有限公司	泰国	100%
Impact Sucess Limited	泰国	100%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泰国	100%

3、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50%	权益法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67%股份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防运营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防智能（中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安防系统紧急维修服务维护服务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创冠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九州创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迪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潮州响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进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科松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中智科创机器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迪特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万代恒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常州明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建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
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
Guardforce 2 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
Guardforce 3 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与第二大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与第二大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仪电物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与第二大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沧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与第二大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张佳捷、李笑怡	本公司下属公司原股东
李志平、刘红星	本公司下属公司原股东
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公司原股东之关联公司
深圳市宜保通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公司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
Guardforce TH Group 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阅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深圳市科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08.09	-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9.76	-
合计			127.8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1.51	-	-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30.40	-
安防智能（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4.75	-
深圳市创冠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1.89	862.63	-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9.58	-
深圳市进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7.26	-
深圳市万代恒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5.00	-
合计		943.40	1,309.62	

2、关联受托管理及委托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5.1.1	2017.1.1	合同约定的固定托管费用	20.00
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5.1.1	2017.1.1	合同约定的固定托管费用	20.00
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5.1.1	2017.1.1	合同约定的固定托管费用	20.00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5.1.1	2017.1.1	合同约定的固定托管费用	10.00
深圳市中智科创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5.1.1	2017.1.1	合同约定的固定托管费用	20.00
合计						90.00

3、关联方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	--------	-----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深圳市万代恒实业有限公司	房产	146.27	134.09	114.72
安防运营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房产	-	258.19	193.64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房产	39.01	46.30	43.45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房产	483.00	-	-
合计		668.28	438.58	351.81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房产	790.42	593.87	518.95
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房产	306.60	306.60	263.42
上海仪电物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房产	126.40	126.40	112.29
合计		1,223.41	1,026.86	894.67

租赁费按照同地区可比房产租赁市场价格定价。

4、关联方担保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5-1-28	2016-1-28	否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11-19	2016-5-10	否
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8,000.00 (港币)	2015-12-8	2020-12-8	否
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28	2016-1-28	否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4,000.00	2015-6-26	2016-6-26	否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	6,000.00	2015-1-28	2016-1-14	否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500.00	2014-9-17	2017-9-16	否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14-11-10	2017-11-9	否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5-11-6	2016-11-6	否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涂国身	10,000.00	2014-6-12	2015-6-11	是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	10,000.00	2015-1-16	2016-1-16	否
涂国身	2,000.00	2015-1-28	2016-1-28	否
张佳捷、李笑怡	300.00	2015-8-18	2016-8-17	否
张佳捷、李笑怡、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5-12-18	2016-12-17	否
深圳市全有投资有限公司、李志平、刘红星	1,770.00	2015-9-18	2016-9-18	否
李志平、刘红星	1,100.00	2015-5-15	2016-5-15	否
合计	49,170.00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利息
拆出：				
深圳市宜保通担保有限公司	19,500.00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6 月	888.22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2,578.00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9 月	161.81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	2014 年 8 月	2014 年 9 月	264.03
合计	51,578.00			1,314.05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0.00	332.50	260.73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房屋转让	19,778.31	-	-

2015 年房产转让系以前期销售价格相同的价格购回原属于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经营性房产。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与仪电电子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签订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向仪电电子及非关联第三方出售除货币资金、约定资产、约定负债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

及的中介机构服务协议及对应的应付款项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 公司已完成资产出售相关的产权交割手续, 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7、关联方并购事项

(1)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原名“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以现金方式收购了卫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卫安 1 的 100% 股权, 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69,478.38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已完成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 卫安 1 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卫安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消物联传感 (深圳) 有限公司、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 (香港) 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门卫安、深圳迪特、飞利泰及深圳威大 100% 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股权过户和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因收购澳门卫安和深圳迪特的交易对方分别为 Guardforce 2 Limited、Guardforce 3 Limited 和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涂国身,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明细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30.40	230.40	-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 (中国) 有限公司	150.00	360.00	360.00
深圳市创冠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96.02	450.47	268.53
安防智能 (中国) 有限公司	-	283.15	357.45
深圳市进林科技有限公司	-	219.31	236.87
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	448.13	-	-
深圳科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	-	-
深圳市九州创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	-

潮州响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00	-	-
常州明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
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00	-	-
安防运营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	-	60.00
迪特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	-	42.86
合 计	2,114.55	1,543.33	1,325.71
预付款项：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189.72	-
安防智能（中国）有限公司	-	174.43	163.26
合 计	-	364.15	163.26
其他应收款：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141,343.08	-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100.00	-
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	9,855.25	-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	1,267.28	-
Guardforce 2 Limited	-	516.34	-
Guardforce 3 Limited	-	516.34	-
珠海市迪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223.82	-
合 计	-	153,822.11	-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上述应收款项未计提减值准备。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北京安防系统紧急维修维护服务中心	64.28	49.80	268.33
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6.28	56.28	116.28
安防运营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37.62	37.62	37.54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5.04	51.89	57.09
深圳市科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19	121.92	35.49
中建担保有限公司	14.45	-	-
深圳市九州创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9.66	-
深圳市万代恒实业有限公司	-	-	176.03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	222.00
安防智能（中国）有限公司	-	-	61.03
潮州响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	-	14.00
深圳市进林科技有限公司	-	-	166.03
合计	431.86	387.17	1,153.83
预付款项：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7.04	37.04	-
合计	37.04	37.04	-
其他应付款：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	-	13,490.41	13,443.64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4.46	3,298.20	3,490.11
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	58,365.89	58,333.70
Guardforce 2 Limited	-	2,578.24	-

深圳市万代恒实业有限公司	55.54	-	-
潮州响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	-
迪特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	75.67	-
Guardforce 3 Limited	-	644.56	-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3.15	-	-
安防运营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2.47	-	-
合计	135.62	78,652.97	75,267.44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内容。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300 万以下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有权审批。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长有权审批。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决策程序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对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决议，还需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3、定价机制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下列公允性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

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违规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未有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末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但经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340007 号）。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已公开披露。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6,196,148.02	1,822,183,041.65	792,903,026.33	445,414,20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4,066,401.00	13,828,407.68	9,072,143.86	4,550,000.00
应收账款	2,357,844,785.42	1,750,496,222.73	1,027,678,504.82	465,581,822.98
预付款项	152,275,328.63	249,944,492.57	14,529,466.16	11,144,559.47
应收利息	-	22,504,794.52	-	-
其他应收款	107,198,449.85	123,993,568.31	1,589,354,660.40	35,291,130.29
应收股利	-	1,050,000.00	1,05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68,310,137.28	95,416,701.37	35,748,741.19	42,123,631.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250,573,485.2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71,000.00	3,767,000.00	3,959,000.00	-
待摊费用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043,497.72	23,536,002.30	1,708,321.99	629,757.70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495,605,747.92	4,106,720,231.13	3,726,577,350.02	1,004,735,112.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73,251,006.64	74,732,400.00	78,740,400.00	91,742,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922,361.25	5,358,611.42	6,640,252.69	-
投资性房地产	1,912,270,000.00	580,885,646.42	601,231,879.82	-
固定资产	430,075,410.72	385,727,634.67	58,824,816.78	208,441,523.31
在建工程	5,594,968.25	251,722,304.11	252,077,570.10	2,620,456.34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9,179,967.69	101,614,150.92	49,862,446.20	6,163,660.35
开发支出	5,031,343.84	2,000,000.00	-	-
商誉	1,485,315,542.18	761,989,309.05	328,512,126.06	327,412,740.84
长期待摊费用	10,669,584.27	9,056,192.92	4,038,666.47	2,431,33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90,438.98	21,524,477.55	17,853,240.33	4,910,96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7,215.58	104,882,910.00	3,053,780.68	3,014,40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8,197,839.40	2,299,493,637.06	1,400,835,179.13	646,737,488.69
资产总计	7,523,803,587.32	6,406,213,868.19	5,127,412,529.15	1,651,472,600.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3,764,105.14	1,030,700,000.00	560,500,000.00	158,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0,697,868.52	5,878,202.15	25,549,891.90	6,551,928.81
应付账款	711,788,538.07	580,011,130.80	470,888,674.43	247,871,301.21
预收款项	45,328,534.03	39,775,400.89	6,744,756.33	7,965,837.1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4,751,727.62	39,560,268.85	44,572,949.33	30,476,347.61
应交税费	75,980,845.00	88,359,703.39	152,559,046.39	31,015,663.06
应付利息	19,091,688.68	705,484.94	162,000.00	200,500.00
应付股利	-	807,858.90	-	-
其他应付款	589,513,866.21	670,812,321.37	914,080,011.21	795,332,987.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预提费用	-	-	-	-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	-	-	-
应付短期债券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1,802,367.57	-	-	-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12,719,540.84	2,456,610,371.29	2,175,057,329.59	1,277,814,56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2,366,189.44	378,567,667.03	-	-
应付债券	496,628,800.00	496,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57,785.3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840,052.25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905,335.06	168,022,681.63	180,433,521.19	3,569,138.2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57,619.14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7,997,995.89	1,042,648,133.98	180,433,521.19	3,569,138.26
负债合计	4,620,717,536.73	3,499,258,505.27	2,355,490,850.78	1,281,383,70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3,020,992.00	1,283,020,992.00	1,151,026,533.00	395,983,379.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
其它权益工具：优先股	-	-	-	-
资本公积金	1,002,279,295.97	1,163,240,355.24	1,007,998,270.12	-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63,019,276.36	64,089,709.64	7,892,482.21	8,167,159.15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102,430,751.34	102,430,751.34	15,399,287.21	11,000,457.4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52,335,734.92	294,173,554.70	589,605,105.83	-45,062,098.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3,086,050.59	2,906,955,362.92	2,771,921,678.37	370,088,896.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3,086,050.59	2,906,955,362.92	2,771,921,678.37	370,088,89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23,803,587.32	6,406,213,868.19	5,127,412,529.15	1,651,472,600.9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33,378,446.58	1,976,164,283.31	1,578,715,813.88	1,029,893,029.07
其中：营业收入	1,333,378,446.58	1,976,164,283.31	1,578,715,813.88	1,029,893,029.07
二、营业总成本	1,257,296,751.78	1,661,077,509.61	1,281,184,711.20	838,038,592.91
其中：营业成本	976,077,939.41	1,347,225,822.52	1,043,284,802.69	665,663,130.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73,264.42	32,028,856.82	23,959,632.06	21,565,353.09
销售费用	30,378,552.68	51,482,715.55	31,023,114.03	32,202,328.67
管理费用	167,336,474.25	212,526,597.70	130,863,182.89	101,880,806.29
财务费用	47,345,582.73	6,343,132.13	23,190,364.36	6,227,341.54
资产减值损失	27,884,938.29	11,470,384.89	28,863,615.17	10,499,632.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530,603.55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250.17	2,002,600.2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6,250.17	-1,281,641.27	-	-
汇兑净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176,048.18	317,089,373.91	297,531,102.68	191,854,436.16
加：营业外收入	2,939,673.45	10,603,146.00	5,209,023.74	4,292,776.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4,016.94	623,118.21	155,533.98	322,132.10
减：营业外支出	721,359.84	1,077,874.49	415,287.89	164,144.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8,657.52	46,725.83	178,744.60	58,469.0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78,394,361.79	326,614,645.42	302,324,838.53	195,983,068.25
减：所得税	75,278,502.74	46,498,874.82	44,241,508.52	27,792,347.97
五、净利润	203,115,859.05	280,115,770.60	258,083,330.01	168,190,72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115,859.05	280,115,770.60	258,083,330.01	168,190,720.2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49,142.33	56,197,227.43	-274,676.94	9,152,353.7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49,142.33	56,197,227.43	-274,676.94	9,152,353.7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34,015.11	-1,214,204.48	4,523,717.3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734,015.11	-1,214,204.48	4,523,717.35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49,142.33	56,931,242.54	939,527.54	4,628,636.3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49,142.33	56,931,242.54	939,527.54	4,628,636.39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465,001.38	336,312,998.03	257,808,653.07	177,343,07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465,001.38	336,312,998.03	257,808,653.07	177,343,074.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2	0.65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2	0.65	0.4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1,284,385.41	1,508,139,136.92	1,069,972,294.66	755,632,820.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9,183.59	16,012,712.41	7,022,422.09	2,989,89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66,332.33	577,949,262.35	414,200,897.23	144,374,61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949,901.33	2,102,101,111.68	1,491,195,613.98	902,997,33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2,845,967.21	1,410,466,937.67	654,993,121.87	419,888,40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470,345.96	381,449,458.75	310,791,630.91	185,712,63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689,050.10	191,122,346.41	73,024,069.20	56,973,44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70,555.74	1,266,815,450.03	486,518,582.11	105,489,36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575,919.01	3,249,854,192.86	1,525,327,404.09	768,063,85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26,017.68	-1,147,753,081.18	-34,131,790.11	134,933,47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2,635,160.52	13,140,542.48	4,627,94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27,939.06	2,296,513.28	592,607.88	490,625.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9,450,991.32	-	6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0,000.00	2,674,162.89	572,034,670.47	13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677,939.06	87,056,828.01	585,767,820.83	207,118,570.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6,625,021.28	248,486,401.71	37,460,180.53	18,558,87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47,563,716.98	148,098,165.9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900,000.00	515,780,000.00	13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188,738.26	909,484,567.69	553,240,180.53	152,558,87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510,799.20	-822,427,739.68	32,527,640.30	54,559,69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3,939,994.10	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4,521,419.65	1,785,288,480.00	519,580,000.00	163,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96,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0,771.60	1,484,402,341.18	9,795,181.99	2,722,70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982,191.25	4,699,630,815.28	534,375,181.99	166,122,706.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2,625,692.09	1,010,792,738.82	187,480,000.00	4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628,433.31	213,900,387.32	23,999,535.44	5,393,057.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51,240.67	994,208,970.76	64,415,804.00	1,224,52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005,366.07	2,218,902,096.90	275,895,339.44	53,617,58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976,825.18	2,480,728,718.38	258,479,842.55	112,505,12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651,817.58	71,582,626.84	1,486,219.39	-6,909,222.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508,174.12	582,130,524.36	258,361,912.13	295,089,07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016,228.00	708,697,934.10	450,336,021.97	126,676,59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508,053.88	1,290,828,458.46	708,697,934.10	421,765,674.13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54,522.66	515,555,480.47	56,254,670.47	53,418,17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30,000.00	330,758.60	4,438,500.00	8,943,304.71
应收账款	39,333.58	306,385.00	-	196,111.01
预付款项	2,660,029.70	5,998,050.55	-	2,923,000.00

应收利息	-	22,504,794.52	-	-
其他应收款	320,591,115.43	209,772,826.16	1,414,858,428.47	94,555,254.33
应收股利	-	1,050,000.00	1,05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50,286,526.6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待摊费用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83,342.34	2,073,977.43	1,306,117.63	355,177.57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60,658,343.71	757,592,272.73	1,528,194,243.22	160,391,024.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9,188,871.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239,199,386.79	5,239,627,716.85	2,865,640,252.69	906,054,083.22
投资性房地产	1,007,710,000.00	198,384,189.42	204,937,913.94	211,491,636.96
固定资产	4,888,487.18	7,982,051.78	6,343,498.48	8,536,400.10
在建工程	-	58,188,396.30	56,769,822.55	46,134,063.85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851,231.75	1,809,111.32	1,319,198.80	1,354,852.8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8,078.52	187,331.3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2,159.08	2,946,438.89	8,114,153.3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0,0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5,309,343.32	5,609,125,235.87	3,143,124,839.80	1,212,759,908.55
资产总计	6,615,967,687.03	6,366,717,508.60	4,671,319,083.02	1,373,150,93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539,900,000.00	70,000,000.00	30,817,447.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00,804.00	1,511,408.70	8,675,800.70	357,024.17
预收款项	-	389,100.00	-	66,840.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04,386.66	1,034,308.40	-	6,115.59
应交税费	-466,963.69	-267,662.77	96,237,544.38	250,060.42
应付利息	17,500,000.00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6,818,875.98	36,446,610.78	20,059,138.75	38,722,456.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预提费用	-	-	-	-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	-	-	-
应付短期债券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6,057,102.95	579,013,765.11	194,972,483.83	70,219,94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	-	394,338.00
应付债券	496,628,800.00	496,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	-	3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106,218.43	-	11,161,235.80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9,735,018.43	496,000,000.00	11,161,235.80	724,338.00
负债合计	945,792,121.38	1,075,013,765.11	206,133,719.63	70,944,281.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3,020,992.00	1,283,020,992.00	1,151,026,533.00	755,043,154.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
其它权益工具：优先股	-	-	-	-
资本公积金	3,611,877,254.85	3,611,877,254.85	2,809,931,719.75	371,939,871.63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102,430,751.34	102,430,751.34	102,430,751.34	65,906,195.7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72,846,567.46	294,374,745.30	401,796,359.30	109,317,43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0,175,565.65	5,291,703,743.49	4,465,185,363.39	1,302,206,65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15,967,687.03	6,366,717,508.60	4,671,319,083.02	1,373,150,933.3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13,345,997.07	26,444,861.64	24,314,910.65	22,719,550.94
减：营业成本	1,669,245.12	9,500,380.01	12,002,494.32	14,853,343.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6,040.58	1,325,978.16	1,254,290.24	1,175,384.24
销售费用	-	74,622.64	1,561,754.85	2,060,994.80
管理费用	38,196,952.37	71,775,255.87	77,398,583.04	68,496,934.12
财务费用	22,839,450.24	-15,056,843.91	9,599.70	-345,526.89
资产减值损失	18,815.06	-25,039,841.90	-23,092,597.55	1,155,362.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43,018.50	-	-	249,11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250.17	29,431,947.11	508,647,221.27	162,209,832.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6,250.17	-1,281,641.27	-1,011,836.70	-
二、营业利润	-10,537,737.97	13,297,257.88	463,828,007.32	97,782,007.16
加：营业外收入	1,518,695.61	519,751.20	82,410.67	17,455,619.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8,455.56	25,282.04	17,172,728.36
减：营业外支出	34,442.59	106,881.63	1,225,484.18	-3,200,945.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053,484.95	13,710,127.45	462,684,933.81	118,438,572.33
减：所得税	10,400,034.43	-5,993,521.35	97,439,377.51	-
四、净利润	-19,453,519.38	19,703,648.80	365,245,556.30	118,438,572.33
五、综合收益总额	-19,453,519.38	19,703,648.80	365,245,556.30	118,438,572.3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24,150.51	27,141,001.21	27,368,227.03	31,008,14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38,776.39	104,231,868.56	990,379.71	983,61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62,926.90	131,372,869.77	28,358,606.74	31,991,76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3,254.90	3,474,221.61	9,439,174.16	4,002,24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33,094.35	15,416,382.25	21,182,944.27	21,638,06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5,521.91	100,833,408.79	3,816,850.76	5,621,20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84,650.74	317,382,881.27	73,125,477.12	43,268,20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86,521.90	437,106,893.92	107,564,446.31	74,529,72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3,595.00	-305,734,024.15	-79,205,839.57	-42,537,96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	-	20,618,133.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2,635,160.52	214,897,359.32	78,471,21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987,772.43	1,451,868.02	39,854,347.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12,931.99	27,217,18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050,000.00	83,622,932.95	220,962,159.33	166,160,88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73,988.98	104,365,758.92	2,016,458.00	7,004,92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75,269,105.43	-	2,228,220.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8,462,734.13	87,056,64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3,988.98	2,979,634,864.35	130,479,192.13	96,289,79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676,011.02	-2,896,011,931.40	90,482,967.20	69,871,09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3,939,994.1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839,900,000.00	12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13,430,793.95	143,466.67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96,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3,683,270,788.05	120,143,466.67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9,900,000.00	37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853,373.83	152,591,499.61	40,084,154.73	33,567,66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500,000.00	1,5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753,373.83	522,591,499.61	128,584,154.73	115,097,66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753,373.83	3,160,679,288.44	-8,440,688.06	-65,097,66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67,477.11	53.73	-458.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99,042.19	-40,699,190.00	2,836,493.30	-37,764,98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55,480.47	56,254,670.47	53,418,177.17	91,183,16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54,522.66	15,555,480.47	56,254,670.47	53,418,177.17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6 年 1-6 月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2016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imited	100%	设立
Guardforce Property Holdings Pty Limited	100%	设立
上海投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设立
中安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设立
Securecorp Pty Ltd	100%	收购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	收购

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100%	收购
Lawmate Pty Ltd	100%	收购
卫安控股（泰国）有限公司	100%	设立
卫安安保服务（泰国）有限公司	100%	收购
卫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00%	收购
卫安航空安全有限公司	100%	收购
Impact Sucess Limited	100%	设立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设立

（二）2015 年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2015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设立
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设立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威吉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MARTUNIVERSALLIMITED	100%	设立
MILLIONBOARDLIMITED	100%	设立
澳门中安消技术一人有限公司	100%	设立
China Security & Fire (Singapore) Pte.Ltd	100%	设立

（三）2014 年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2013 年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2013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均为 2015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追溯调整，纳入 2013 年备考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卫安1有限公司（Guardforce 1 limited）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卫安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Guardforce（Macau）Limited）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科卫保安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3 年公司分别按账面长期投资成本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资子公司 MultiwinInternationalHoldingsLimited（万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编制 2013 年合并报表时未将上述公司纳入。

四、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6	1.67	1.71	0.79
速动比率	1.10	1.63	1.70	0.75
资产负债率（%）	61.41%	54.62%	45.94%	77.59%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亿元）	3.48	4.34	3.47	2.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35	7.34	14.50	39.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2	1.35	2.01	2.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7.27	20.13	26.09	14.7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9	0.34	0.47	0.85
毛利率（%）	26.83%	31.75%	33.19%	35.40%
净利润率（%）	15.23%	14.17%	16.35%	1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8.34%	51.53%	60.2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68%	6.69%	9.63%	16.5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9、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10、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当期发行新股或配股新增净资产×（自缴款结束日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6）÷12]；

- 1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 1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4、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1 亿元计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1 亿元中 3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合并口径（最近一期）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49,560.57	429,560.57	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819.78	402,819.78	-
资产合计	752,380.36	832,380.36	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1,271.95	271,271.95	-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799.80	270,799.80	110,000.00
负债合计	462,071.75	542,071.75	80,000.00
资产负债率	61.41%	65.12%	3.71%
流动比率	1.16	1.58	0.42

综上分析，模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61.41%上升到 65.12%，有较大幅度提高，仍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比率由 1.16 提升至 1.58，有利于发行人财务结构的改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拓宽中长期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表决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拟向公司债券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公开发行总额人民币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 亿元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00%。扣除承销佣金 400 万元，发行人最终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9,6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9,600 万元已经全部使用。其中 7,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相一致。

三、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以优化债务结构；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发行人拟将 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金额	到期日
华夏银行	15,000.00	2017 年 4 月 28 日
华夏银行	15,000.00	2017 年 5 月 30 日
杭州银行	3,000.00	2017 年 3 月 8 日
杭州银行	2,000.00	2017 年 2 月 14 日
合计	35,000.00	

考虑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偿还的金融机构贷款尚无法确切预计，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

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金融机构贷款、调整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设立独立于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

户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后，发行人须将本次债券发行后的募集资金直接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银行应根据《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有关规定，强化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监管，以确保资金安全。

3、发行人保证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陈述的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4、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应当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资金用途，并提供证明资金用途的相关凭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债务凭据以及银行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银行有权核对发行人款项用途，确保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若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募集资金，银行有权拒绝付款。

5、银行在任何一笔资金出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时，均应出具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提交复印件。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从 61.41%提高至 65.12%。通过本次发行债券，增加发行人长期负债，有利于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短期偿债压力。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16 增加至发行后的 1.58。公司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提升公司债务稳定程度，从而更好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要求。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承销商或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签章页）

